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31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【檢察總長至本署嘉勉選舉查察業務】

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張清雲檢察長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3 時，至本署嘉勉同仁在選舉查察工作的付出與成果。首先由本署選舉查察執行秘書劉偉誠主任檢察官進行工作報告，光是在 111 年 10 月間，本署便已積極指揮司法警察以搜索、傳喚方式查緝幽靈人口 1 件、現金賄選 4 件、禮品賄選 1 件，其中不乏已經坦白承認犯罪者；距離投票日僅 26 天，本署也已經完成相關規劃及部署，將秉持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的態度，持續不懈查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不法犯行。

邢總長肯定本署全體同仁在選舉查察業務的努力與投入，期勉檢察官展現積極查賄的工作態度，讓民眾感受到檢察機關維護選舉公平的決心，也讓候選人能夠專心以政見爭取選民認同，不能、也不敢以賄選的方式投機取巧，藉此深植良好的民主政治根基，厚實國家的競爭力。除核撥檢察業務費新台幣 30 萬元作為查賄資源外，邢總長也帶來水果禮盒關心本署同仁的身體健康。

為充實苗栗查賄團隊的能量，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

於今日派調查官（含組長）8名進駐本署機動辦理查緝業務，連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日前已派駐之4名警官，本署將持續以團隊辦案模式整合轄內檢、警、調人力，依循法務部頒訂之「一個核心目標」、「三項重點工作」，完成本次選舉查察工作以維護選舉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






